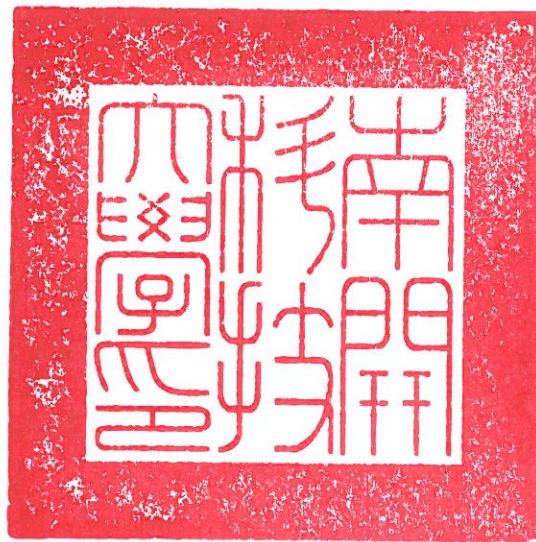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



學校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 話：049-256-3489

南開科技大學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11
(四)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6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17
(七) 質押之資產		17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7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 其他		17~19
九、附表		20~21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2~37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開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開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開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開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開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開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0。

南開科技大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因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私立學校間之招生競爭激烈及國家教育政策不斷修改等多項因素干擾，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南開科技大學有關學雜費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瞭解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之型態，並取得本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以瞭解招生目標、策略及重點科系。
- 三、取得各學制與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與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針對學費收入及雜費收入予以核算，確認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合理。
- 四、取得完成註冊學生名冊及學雜費銷帳報表相互核對，以評估南開科技大學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 五、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開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開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開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開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